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管理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旗下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8118）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表决方式：书面纸质表决。

3、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周继超

联系电话：400－818－81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会议咨询电话：400－818－81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即在2024年11月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1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到场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自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人：周继超

联系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邮编：100007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联系人：焦颖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3582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一层接待大厅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下个工作日再次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七个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75	015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自2024年10月31日起（含当日）至2024年11月27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须低于基金总份额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1500＝8,626.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到8,626.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2000＝41,666.67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41,666.67份C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1.50%＝165.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165.00＝10,83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鸣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弓箭

网址：www.t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电话：（010）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5B

电话：（0755）13398875９

联系人：林洁

7.2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债券A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17	970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将自2024年10月31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投）业务。

（2）在暂停本集合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集合计划是否恢复申购及恢复申购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3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wzq.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17，A类份额代码：970117，C类份额代码：970118）即将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27日起生效，即将于2024年12月27日到期终止，截至2024年10月31日日终，本集合计划的剩余期限不足2个月，即将触发上述《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4年10月3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2/002170
2.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3
3.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330/011462
4.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10月30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上海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